附件2：

关于《通州区创新伙伴计划实施方案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通州区创新伙伴计划实施方案》，根据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要求，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《通州区创新伙伴计划实施方案》（通科发〔2024〕1号）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1.修改了“四、入选条件”中相关内容，删除了“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须在通州区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”的相关表述，并将第1、2条内容合并，修改为“1.具有开展科研和相关工作的能力。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业绩显著，核心技术或关键产品具备行业影响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整体技术创新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。”

2.修改了“七、保障措施”中“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”中的相关内容，删除了“测评和考核，每年对有关部门配合支持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结果报区政府”，修改为“区科委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联动，会同属地部门开展创新伙伴管家式服务，强化对创新伙伴诉求服务和工作成效的督查落实。”

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8月15日